



**(二)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此函可放于此
处，否则，应后置于“其他资格证明文件”】**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第二师渤海教导旅纪念馆讲解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第二师渤海教导旅纪念馆讲解员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铁门关市揽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651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5.1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 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说明：1.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本项目服务期三年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度数据，无上本项目服务期三年，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